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中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晓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5,701,737.29	2,920,450,183.96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6,053,842.91	1,529,846,780.31	11.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0,644,352.42	10.26%	863,426,520.21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35,090.37	-31.30%	33,151,256.29	-5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76,845.24	-34.04%	30,271,796.52	-5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070,270.81	4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31.25%	0.09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31.25%	0.09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31%	2.15%	-3.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8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71.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0,78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8,340.71	
合计	2,879,459.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696,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志强	境内自然人	4.15%	16,321,200	12,240,900	质押	1,296,000
张跃飞	境内自然人	4.14%	16,298,000	0	冻结	16,298,000
王良	境内自然人	3.98%	15,663,800	11,747,850		
严中华	境内自然人	3.98%	15,662,400	11,746,800	质押	4,800,000
冯东	境内自然人	3.97%	15,642,200	11,731,650	质押	7,300,000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烟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6%	14,800,000	14,800,000		
王浩	境内自然人	3.36%	13,233,000	9,924,750	质押	4,990,000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8,591,090			
张志伟	境内自然人	1.94%	7,654,400	4,927,200		
孙合友	境内自然人	1.93%	7,614,800	7,614,800	质押	7,614,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跃飞	16,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8,000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8,591,090	人民币普通股	8,591,09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45,416	人民币普通股	4,945,416
杨志强	4,0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300
王良	3,915,95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950
严中华	3,9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600
冯东	3,910,55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550
王培一	3,308,336	人民币普通股	3,308,336
王浩	3,308,250	人民币普通股	3,308,25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组合A	2,875,34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杨志强、王良、严中华、冯东、王浩、张志伟、孙合友为一致行动人;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东张跃飞、赣州市烟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王培一之间以及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组合A与前述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2.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兑付前期收到的票据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6.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预付采购货款提前备货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4.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备货、存货储备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1.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减少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实积实业有限公司对临沂实成新能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1.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孙村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款所致;

7、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1.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立项投入较多且尚未结项所致;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1.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资金压力用于支付货款所对外开立的票据较多所致;

9、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52.73%,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子公司加强项目管理,采用预收账款结算方式的情况增加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68.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3.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货款回笼速度放缓、利用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12、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0.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13、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0.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14、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3.3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沂源富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15、本期其他收益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16、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6.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17、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6.66%,主要原因是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外捐赠金额较大所致;

18、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9、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1.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代收员工团购房预付款所致;

20、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49.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21、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沂源富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取得现金所致;

22、本期取得投资收益较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报告期取得联营企业发放的现金股利所致;

23、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633.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增资款及子公司增资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24、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2.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	一致行动承诺	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2015年03月20日	3年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杨志强、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王浩、耿生民	高管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22日	长期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魏新华、孙合友、张志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0年01月22日	长期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耿生民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积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积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5年03月20日	长期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18.76	至	8,688.29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98.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业绩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因董事杨志强先生、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耿生民先生、姚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和2016年1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截至2016年3月16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945,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按最新股本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成交均价约为15.43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2017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30日止。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朝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63,523,578.56	14,227,929,299.64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29,912,799.57	4,067,019,446.35	1.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39,334,788.03	29.05%	9,858,454,613.89	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66,370.06	263.08%	85,072,286.17	27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74,130.23	-149.24%	-20,270,215.64	6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8,957,764.65	26.81%	143,021,235.21	4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263.49%	0.1267	274.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263.49%	0.1267	27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03%	2.08%	3.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19,54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4,740.09	
债务重组损益	2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4,78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243,258.91	主要系子公司天亿新材料和分公司林产化工厂搬迁清算利得。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86,12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16,305.83	
合计	105,342,501.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2%	117,667,270	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4%	74,804,754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5%	50,701,64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16,449,78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8,493,900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七号私募基金	其他	1.16%	7,777,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5,191,639	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584,6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975,100	0		
#孟宪威	境内自然人	0.58%	3,901,70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667,27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67,27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04,754	人民币普通股	74,804,75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701,641	人民币普通股	50,701,6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49,789	人民币普通股	16,449,7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3,9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七号私募基金	7,7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7,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39	人民币普通股	5,191,63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5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4,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5,100
#孟宪威	3,901,704	人民币普通股	3,901,7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发行前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224,930,619.96	161,344,010.62	63,586,609.33	39.41%	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112,610,707.02	-112,610,707.02	-100.00%	主要系上年持有待售资产交接已完成,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0,819,459.13	2,624,310.38	88,195,148.75	3360.70%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2,099,496,519.64	1,583,890,499.86	515,606,019.78	32.55%	主要系公司钛白粉项目等启动后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9,252,732.38	11,665,118.23	27,587,614.15	236.50%	主要系子公司海丰和脱领用待摊离子交换膜增加、马边无穷待摊延地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65,329,763.46	409,406,978.12	255,922,785.34	62.51%	主要系本期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837,820.90	59,340,767.25	-58,502,946.35	-98.59%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中票利息和私募债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46,812.62	1,046,316,232.84	-948,269,420.22	-90.63%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私募债已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335,000,000.00	175,000,000.00	160,000,000.00	91.4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海丰和脱收到长期借款2亿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301,206,571.28	79,604,628.25	221,601,943.03	278.38%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本金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1,770,921,782.00	1,181,403,882.00	589,517,900.00	49.90%	主要系本期收到老区搬迁补偿款所致。

2.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7,072,500.38	18,688,039.93	18,384,460.45	98.38%	主要系上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税金,本期调到本项目下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	151,960,295.76	111,122,436.61	40,837,859.15	36.7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和融资租赁手续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8,054.30	19,645,222.53	-19,793,276.83	-100.75%	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海丰鑫华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1,704,731.54	-2,103,485.00	23,808,216.54	1131.85%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丰源盐业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7,352,462.59	42,097,288.83	115,255,173.76	273.78%	主要系子公司天亿新材料、林化厂搬迁处置利得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497,772.55	23,644,024.84	58,853,747.71	248.92%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21,235.21	96,143,438.18	46,877,797.03	48.76%	主要系本期公司主产品同比价格上升,经营效益涨幅较大并盈利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73,232.35	-244,900,082.18	-836,173,150.17	341.43%	主要系本期5月偿还私募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云南大规格碳素电极项目:公司建设的5万吨/年大规格碳素电极的项目由于前期下游行业低迷,项目的实施有所调整,目前只完成了原料车间(石墨化炉)的建设。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有在利用石墨化生产为外单位进行分量的负极材料的石墨化代加工试验。

2、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进出口”)诉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展:2017年7月,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达成《以房抵债协议书》,协议约定:保证人股月潮以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500弄3号901室的住宅及其地下一层A13车位按四川省宜宾市新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所评估的1982.19万元抵偿给天原进出口,相关税费按规定各自承担。法院已按程序对该以房抵偿事项进行公示。报告期内,股月潮已将该房过户给天原进出口,价值1982.19万元,天原进出口已于2017年9月21日取得房产证。同时,天原进出口与股月潮就该房屋签订了租赁协议,房屋由股月潮使用,并按约定向天原进出口支付租金。

3、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与盐津关河电力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进展:(1)盐津关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河电力公司”)诉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公司”)供电合同纠纷进展:报告期内,天泓公司与关河电力公司就直供电合同纠纷于2017年8月10日签订《和解协议》,天泓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向关河电力公司支付了和解款项人民币4918.69万元(此费用包括和解协议达成前天泓能源转付的电费2058.11万元)。据此,双方之间2013年2月22日签订的《直供电合同》于2017年9月4日解除,合同权利义务随之终止;同时,从2017年9月5日起,天泓公司按与关河电力公司签订的《输电设备设施租赁合同》约定收取租赁费;盐津县法院解除对天泓公司的财产保全,昭通中院裁定:终结昭通仲裁委员会(2015)昭重仲字第1号仲裁裁决书的执行。关河电力公司已按《和解协议》开具各类发票、收据。(2)天泓公司诉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担保企业进展: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横江公司”)不服宜宾中院(2016)川15民初70号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未缴纳上诉费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按伊力横江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的终审裁定。天泓公司已2017年9月8日签收裁定。法院正在按程序向上诉人伊力横江公司和原审被告盐津云宏、云南红兴商贸公司送达裁定书。待一审判决生效后,协商履行判决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期鉴于横江发电有限公司已履行应当支付的电费2058万元,因此实际冻结横江发电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400万元,超过天泓能源支付给关河公司扣除转付电费后的费用2860.58万元,天泓能源支付关河公司的费用能够完全覆盖,不会使天泓能源遭受任何损失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08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757236?announceTime=2017-08-02%2011:39
老厂区搬迁进展	2017年07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699819?announceTime=2017-07-13
	2017年10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021356?announceTime=2017-10-10
林化厂拆迁的进展	2017年07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699820?announceTime=2017-07-13
	2017年09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004492?announceTime=2017-09-27
处置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	2017年07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728519?announceTime=2017-07-22
	2017年08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773759?announceTime=2017-08-09
增资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752469?announceTime=2017-08-02
入选金红石项目	2017年07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7-26/1203732667.PDF
云南大规格碳素电极项目	2017年07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7-26/1203732667.PDF
云南煤矿整顿整合事项	2017年07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7-26/1203732667.PDF
钛白粉项目	2017年07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7-26/1203732667.PDF
受到国家发改委PVC反垄断行政处罚事项	2017年09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955413?announceTime=2017-09-07%2011:39
	2017年09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011202?announceTime=2017-09-28%2011:3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1.36%	至	99.5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0	至	11,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13.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主导产品PVC、烧碱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2、公司收到林化厂拆迁补偿款等。 3、公司受到国家发改委价格垄断罚款1601.81万元。减少公司利润1601.81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5,233,274.00			5,233,274.00	自筹
合计	0.00	0.00	0.00	5,233,274.00	0.00	0.00	5,233,274.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